

## 臺南市辦理暫緩入學特教學童教育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一、基本資料</b>						
個案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父母或監護人		住址				電話 手機
<b>二、申請暫緩入學原因：</b>						
家長簽名：						
<b>三、未來一年擬就讀園所或機構</b>						
暫緩入學期間擬就讀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私立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私立				兒童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				教養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所(請註明)： _____					
<b>四、身障手冊或相關診斷證明書</b>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病症：				
<b>五、所屬學校</b> 校名：						
<b>六、健康情形</b>						
視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聽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肢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神經精神方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其他特殊病史：						

七、現況描述 (√自己做、具備；△需協助；×不會)

1. 認知能力：能認識顏色、形狀 能配對圖片、物品 能認讀圖卡 能分辨大、小  
能分辨男生、女生 唱數 1~10 認數 1~10 數數 1~10  
能指認自己的姓名 認識注音符號  
認識方位語詞（前、後、左、右）認識次序的語詞（第一、第二、第三）

具體說明：

2. 溝通能力：可以執行連續兩個指令聽到自己的名字有適當的回應  
（了解）當老師叫：（小朋友、大家、你們）時有正確的回應  
會適時的表達需求 對他人的問題會做簡單的回答（不會時也會說：我不知道）  
會完整敘述剛才發生過的事情 會使用電話與人溝通

具體說明：

3. 生活自理能力：小便 大便 喝水 吃飯 洗臉、刷牙 穿脫鞋子 穿脫衣褲  
會整理書包 使用衛生紙和抹布 保持自己座位四周的整潔

具體說明：

4. 動作行動能力：定頸 坐 行走 站立 上、下階梯 蹲 跑步  
動作跟得上一般孩子會依指令蹲下來五分鐘  
會聽指令完成剪、貼、撕的 2 個步驟以上的美勞作品  
會正確的使用文具用品

具體說明：

5. 社會人際能力：打招呼 會和別人玩遊戲 會回應別人 有恰當的回應 會尋求協助  
具體說明：

6. 情緒行為能力：上課時不會隨意走動上課時有問題會先舉手經過老師允許再發言  
上課進行時，不會干擾別人（或在提醒下立即改善）  
聽從老師上課的指令 無衝動或攻擊行為

具體說明：

7. 其他

八、教育計畫：請與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未來一年內具體可執行之學習目標與計畫

教學目標：

- 1.
- 2.
- 3.

教學項目	教學內容	實施時間(起迄)	教學者、單位	備註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鑑輔委員		(鑑輔會核章)

※ 本表填完後逕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一、臺南市永華特教中心，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電話：06-2412734，傳真：06-2284785)

二、臺南市民治特教中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1 號。

(電話：06-6337740，傳真：06-6337741)

※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範例請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web.tn.edu.tw/serc/> (申請文件下載-特教生安置-107 學年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相關表件處下載。

#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法規字第 1041032761A 號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795085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

第四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應配合本市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跨教育階段安置工作時程，向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申請暫緩入學。

前項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未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者，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暫緩入學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申請表。
- 二、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
- 三、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
- 四、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 五、學生輔導資料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六、因病請假連續三個月以上需檢具醫生證明，或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暫緩入學具發展性者，其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 七、由家長自行或會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機構擬訂暫緩入學學童教育計畫。
- 八、其他經公告後應繳資料。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於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未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鑑輔會審議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如下：

- 一、經評估暫緩入學一年後，可增進認知學習能力、溝通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動作行動能力、社會人際能力、情緒控制能力等。
- 二、申請人於申請暫緩入學前，已確實協助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接受相關輔導、復健、療育等。
- 三、已可確定安置於學校、幼兒園或機構。

前項鑑輔會審議時，應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學區學校代表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及擬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七條 鑑輔會審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安置入學之審查原則：

一、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

二、公立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

第八條 經鑑輔會核准暫緩入學者，除因情況特殊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外，於暫緩入學當年度不得再請領政府各項特殊教育補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定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且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經核准暫緩入學之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暫緩入學之學生，應由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依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行政支援並協助落實學生輔導計畫。

為落實學生輔導計畫，主管機關得定期追蹤或訪視暫緩入學學童教育計畫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